

791
D925.15

C44

触电伤亡 诉讼案例评析

陈国成 主编 骆明 赵阳 副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选编了部分现实生活中发生的触电伤害赔偿案件材料,并予以评析,主要包括低压电力设施、高压电力设施、配变电设施等方面的触电伤亡案件,以及关于人身触电案件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的几个主要问题。书中每个案例均按照案情简介、原告和被告各方的代理意见要点、法院判决书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以及案件的评析等几部分顺序展开,以使读者对案件的发生、发展及最终结果有一个比较清晰、全面的了解。并通过对案例的评析,使大家对案件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有更深入的认识。本书对电力企业、电力用户、大专院校的法学教研及法院的司法实践,均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触电伤亡诉讼案例评析/陈国成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1999

ISBN 7-5083-0102-1

I. 触 II. 陈… III. 电灼伤—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5.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8291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 //www. cepp. com. cn)

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9 年 9 月第一版 1999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本 4.625 印张 99 千字

印数 0001—8000 册 定价 10.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近年来，全国每年发生大量的触电伤亡案件，且索赔额逐年上升。由于有关立法过于原则以及立法、司法解释的缺乏，各地法院审理触电伤亡案件差异很大，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电力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我们收集了部分现实生活中发生的触电伤害赔偿案件材料，编辑成《触电伤亡诉讼案例评析》。书中共收集了 19 个案例，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电力企业依法供电、管电，在案件判决中不承担赔偿责任，有一些好的经验可供借鉴；二是电力企业管理中存在不足之处，在案件判决中承担了部分赔偿责任，付出了一定的代价，其中的教训务必引以为戒。书中每个案例均分为案情简介、原告和被告各方的代理意见要点、法院判决书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以及案件的评析等几部分，并进行了系统编排，使读者对案件的发生、发展及案件的最终结果有一个比较清楚、全面的了解，通过案例评析，可使人们对案件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

本书收集的案例，涉及到多方面的法律问题，诸如：特殊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触电伤害事故中的责任主体、电力设施产权划分及法律意义、《民法通则》与《电力法》的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在电力事务中的界限等等。其中，许多是目前触电伤害赔偿案件中遇到的普遍问题，有一些是电力企业和广大电力用户关注的热点、疑点和

难点问题，还有一些是有待法学专家深入研究的法学理论问题。相信本书对电力企业、电力用户、大专院校的法学教研以及法院的司法实践，会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本书由金华电业局陈国成律师主编，浙江省电力工业局企管政法处骆明讲师、杭州市电力局赵阳律师任副主编。浙江省电力工业局企管政法处陈青达处长主审，企管政法处樊进光律师、浙江省电力党校孙国良律师参与审稿。良好的法制环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发展的前提，出版本书旨在推进法律的正确实施，真正做到严格依法办事，以维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若有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浙江省电力工业局企管政法处

1999年5月

第一章

低压电力设施上触电伤亡案件

(一) 朱某某触电死亡案

【案情】

原告：鲍某某，男

被告：某市供电公司

被告：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

被告：刘某，某村村民

1992年7月31日下午，某镇某村一带下起大雨，并有大风现象。原告之妻朱某某下班回家，途经某村村民刘某家房后时，大风正好在此时将刘家院内的一棵已枯死的树刮倒。刮倒的树倒向一根低压线，将低压线砸断，被砸断的电线正好落在从此处走过的朱某某身上，朱某某当即触电死亡。该事故发生后，朱某某的丈夫（即本案的原告）依法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某市供电公司、某村民委员会和刘某为被告，要求三被告赔偿损失12120元。

原告鲍某某认为：首先，其妻朱某某是因触电而死，电是由供电公司输送的，且供电公司又是卖电的受益者，因此供电公司应当承担责任；其次，该条被树砸断的低压线路的

产权属某村所有，由于其没有维护和管理好，导致低压线被树砸断，所以该村也应承担责任；最后，刘某是该树的产权所有人，他没有将自己的树管理好，以致树被大风刮断，将低压电线砸断，进而导致朱某某触电死亡，为此，刘某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某市供电公司辩称：朱某某因触电死亡，其责任应当属于某村民委员会。因为该低压线路属于该村所有，是由该村投资建设，并且负责日常的维护管理，完全符合《全国供用电规则》第3章第18条和第57条之规定：“用户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产权属于用户，由用户负责运行和维护。低压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局”。在本案中，线路属于某村，运行、维护是该村的职责，应当由该村承担责任。某村民委员会则辩称：该线路不属于我村管辖，我村不负赔偿责任。刘某没有进行答辩。

【审判】

某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依法开庭审理，经过法庭调查、辩论，最后查明：朱某某触电死亡的低压线路由某村于1962年集资建立并使用，其受益人为该村。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供电公司是电力管理部门，刘某是枯树的产权所有人和管理人，应对其所有的树的安全负责。同时查明，原告与死者有一个四周岁的男孩。因此，某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认定，被告某市供电公司作为电力管理部门，某村民委员会作为该线路的所有权人，对朱某某触电死亡负有无过错责任，刘某是枯树的产权所有人和管理人，因此也应承担一定责任。依照《民法通则》第123条、

132 条和第 106 条第 2 款之规定，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鲍××之妻朱某某丧葬费 400 元，子女一次性抚恤金 5280 元，合计 5680 元。其中，由某村民委员会承担 3028.50 元（已付 828.50 元），某市供电公司承担 2200 元，刘某承担 451.50 元。

某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某市供电公司不服，依法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状称：被上诉人鲍某某之妻触电死亡的线路是由某村集资兴建的，产权属于该村民委员会，因此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属于该村民委员会，线路送电的受益人也是该村。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第 3 章第 18 条和第 57 条规定：“用户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产权属于用户，由用户负责运行和维护。低压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局”。在本案中，低压线路由该村集资兴建，产权属于该村。供电公司无权进行维护、管理和使用，也无义务进行运行维护。因此，在该条低压线路上发生的触电人身伤亡案件，供电公司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要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某市供电公司的上诉，依法开庭审理后，所认定的事实基本上与一审一致，认定朱某某触电致死的低压线路由某村于 1962 年集资兴建并使用，并由该村进行日常的维护和管理。供电公司虽为电力管理部门，但不是线路的维护者、管理者和使用者的，在本案中无责任。被上诉人刘某是枯树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对朱某某触电死亡事件负有一定的责任。为此，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某市供电公司不承担责任，上诉理由成立，应予以支持。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 3 项之规定作出判

决：(1) 撤销某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2) 由被上诉人某村民委员会赔偿被上诉人鲍某某（一审原告）人民币 4400 元。被上诉人刘某（一审被告）赔偿被上诉人鲍某某（一审原告）人民币 451.50 元。

【评析】

这是一起低压电力线路触电致人死亡的案件,其适用的法律应当与高压触电致人伤亡的赔偿案件有所不同。在本案中:

1. 供电公司不应当承担责任

首先,在本案原告鲍某某之妻触电死亡事件中,供电公司没有过错。供电公司是企业,只对其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负责。供电公司销售的产品是“电能”,只要其销售的“电能”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就行了。同时,作为供电公司还有一个特殊性,即对其拥有所有权的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在本案中,供电公司所销售的唯一产品“电能”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在这方面没有过错。原告之妻朱某某所触电之电线的产权,即所有权是某村的,而不是供电公司的,供电公司不具有维护管理的职责,不能对朱某某安全与否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第 3 章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用户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产权属于用户,由用户负责运行和维护。”第 57 条规定:“低压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于供电局。”由用户投资建设的电力工程,建成送电后,产权属于用户,由用户负责运行和维护。同时以电能计量表为界限,之后进入用户设备的电能属于用户,由用户负责对电能的控制、分配和使用。本案中原告之妻朱某某触电致死的低压线路是村里 1962 年投资建成的,是该村的产权,由

该村进行运行、维护和日常的管理，电能也已由电力企业转为村委会所有。因此供电公司没有过错，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应当承担责任。

其次，一审法院在认定的事实中认为，供电公司具有电力管理的职能，这是当前我国电力管理的现实情况，是事实。当前供电公司一方面是企业，通过销售“电能”来取得一定的经济利益，为社会服务；另一方面又承担着电力管理的职能。本案中一审法院认定供电公司是电力管理部门，具有电力管理的职能是正确的，但这是国家赋予的一种行政管理职责，而不是民事管理职能。如果供电公司在电力管理过程中，没有履行其职责，或者有过错，应当承担的是行政责任，而不是民事责任，不应当在民事判决中体现。我国《行政诉讼法》已经于1989年颁布、1990年施行了，将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混为一谈是不应该的，更何况在本案中供电公司在行政管理中既没有过错，也没有不履行义务的事实，更不应该承担责任。

最后，本案并不适用《民法通则》第123条的规定。我国《民法通则》第123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自己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这一规定只有在高压下才适用，不是高压是不适用的。我国的高压电一般是对地电压在250伏以上，本案中原告之妻所触电之线路为低压线路，仅有220伏，为低电压。一审法院查明了朱某某触电致死的线路为低压线路，其后又在判决中适用《民法通则》第123条之“高压”的有关规定，显然前后矛盾，属于适用法律不当。因此，其所作出的判决明显是不

妥的。

2. 村委会应当承担责任

根据法院所认定的事实和调查结果，本案中原告之妻所触电致死的低压线路是某村于1962年集资兴建的，主要是为村里所用。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第3章第18条规定：“用户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产权属于用户，由用户负责运行和维护。低压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的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于供电局”。（现为《供电营业规则》第46、47、51条之规定）。村里投资兴建后并没有任何的书面委托或者交由供电公司来维护或进行日常管理，因此产权属于该村，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也由该村进行。故该村应当尽到管理职责，维护其所管理的电力设施（线路），保证其安全。村民委员会应当知道，线路旁的枯树一旦倒下必然会压断电线，带电的导线掉在地上，很有可能会造成人身触电伤亡事故，尤其是在大雨天，特别是在大风大雨时，大雨天线路断在地上，雨水是导体，电流通过雨水，很可能会造成人身伤亡事故。但是村委会明知有枯树存在，应当预见枯树倒下会砸断电线，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但村里没有及时将枯树砍伐，消除隐患，显然有过错。根据《民法通则》第126条“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村委员有过错，应当承担过错责任。由此可见，村委会是因有过错才承担民事责任的，而不是一审法院所认定的无过错责任。

3. 村民刘某的责任问题

本案中，原告鲍某某之妻朱某某触电致死的直接原因是电击，但之所以会遭受电击，是因为枯树砸断电线，断线掉

在地上所致，而刘某是枯树的主人，是产权所有者和管理者，枯树在一般情况下不可能发生翻倒、折断等现象，但是在特殊情况下，比如在大风大雨时，枯树很可能被风刮倒折断，而枯树又与低压电线过近，在枯树翻倒或折断时，就有可能将低压电线压断，断线掉在地上，就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对于这一切，作为枯树的产权所有和管理者的刘某应当预见，但是刘某却没有对存在隐患的枯树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以消除隐患，以致在 1992 年 7 月 31 日下午刮风下雨时，枯树被刮倒，砸断了电线，断线掉在地上的雨水中，造成了朱某某触电死亡。显然在这起事件中，从客观上讲是大风将枯树刮倒，是一种不可抗力的自然现象，但从主观上讲，刘某有一定的过错，因为他没有将自己产权所有的枯树管理好。因此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106 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人身、财产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刘某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这一点上一审人民法院和二审人民法院都已在判决中明确。

本案给我们的启示：对于农村低压电力设施，应当依照《供电营业规则》第 46 条、第 47 条的规定，明确电力设施的产权人与运行维护管理者的区别，以明确职责，分清责任。

(二) 张某某触电死亡案

【案情】

原告：张某，男

被告：杨某某，某村电业管理承包人

被告：张某某，某村电业管理承包人

1996年6月4日中午，天气十分闷热，某村少年张某某（时为12岁）感觉天气过热，想到水里去凉爽一下，便独自来到村边的一个池塘里洗澡，当其脱衣跳入池塘时，碰到掉落在池塘中的有电低压电线……直至晚上才被人发现，但已经死亡。经法医鉴定，张某某系被电击后昏迷，溺水窒息死亡。张某某触电死亡事件发生后，张某某的父亲（法定代理人）向乡电管站请求赔偿。乡电管站答复，该村的电及电力设施由该村的电业管理承包人杨某某和张某某负责，乡电管站不承担责任。张某的父亲又向杨某某、张某某主张权利，杨某某、张某某两人推说他们不承担责任。死者张某某的父亲在这种情况下，便依法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村电业管理承包人杨某某、张某某为被告，要求两被告赔偿丧葬费、误工费及精神损失费共计人民币20000元。

原告张某认为，其儿子的死亡是由于两被告管理不善所造成的。1996年6月3日，该村的跨河导线断落在池塘中，村民发现后及时告诉了该村的电业管理人杨某某，要求被告杨某某尽快去修复。但是杨某某以工作繁忙为由，未去接

线，致使电线断后掉在池塘里的这种十分危险情况继续存在。由于这种危险没有及时消除，致使原告的儿子张某某在6月4日中午到池塘里去洗澡时，触电死亡。杨某某在该事件中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而另一被告张某某同是该村的电业管理承包人，对该村的电力设施安全负有共同维护管理的责任。因此，被告张某某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而被告杨某某则认为，他不应承担责任。因为1993年1月，该村承包180千伏·安变压器供电营业时，在合同上与乡电管站签字的是另一被告张某某，而不是他，他不是合同的签字人，所以不是电业管理承包人，对该村的电业管理没有责任，没有维护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任。只有合同的签字人张某某才是应该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人，所以被告张某某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被告张某某则认为，他也不应该承担责任，原因是在1996年3月8日，被告杨某某、张某某在对该村的电力线路进行检修时，发现该村照明线路不符合送电规定，已经切断了电线的电源，并且要求村干部更换导线，使电线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可以恢复供电。不久因为春耕开始，村民们需要用电，村干部就指使一名村民将该电线的电源接通，使电线通电，通电后村干部只将这一情况告诉了杨某某，自己并不知情。因此，原告的儿子张某某触电死在池塘里，该村民委员会和被告杨某某应承担主要责任。

【审判】

1997年3月23日，某县人民法院对原告张某某因儿子触电死亡的人身损害赔偿一案公开开庭审理。经过法庭调查和辩论，某县人民法院认定以下事实：1993年1月，某村村电工杨某某、张某某自愿合伙承包了该村180千伏·安变压

器的供电营业，该乡发包评选小组确认被告张某某为承包人代表，并委托乡电管站于1993年1月25日与被告张某某签订了为期五年的电业承包管理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强化电力设施的管理，保证电力线路、设备的安全，加强设备的维修管理，确保村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电力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发包方不承担责任。承包合同签订以后，该村电业管理正式由被告杨某某、张某某承包。两承包人之间又约定在承包期间所产生的利润按4:6分成，杨某某为40%，张某某为60%，但两人在约定时没有划分各自具体的电业管理职责。1996年3月8日，两被告在对该村线路进行检修时发现照明电线存在缺陷，不符合电力设施安全运行标准，就切断了该村的电源，并告知该村村干部电力线路不符合标准，存在隐患，必须更换后才可以恢复供电。但是不久之后春耕开始了，由于村民急需用电，村干部便要某一村民将电接上以供村里生产之用，并将接通电源情况告之被告杨某某，被告杨某某又告之被告张某某，两人知道后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也未再次将该村电源切断以防止事故发生。6月3日，该村跨河线路断线掉入池塘中，致使池塘中的水带电，存在危险，村民及时将此情况告之被告杨某某，杨某某知道后，并没有及时去抢修，而是以自己工作繁忙为由未履行接线义务，消除隐患。结果6月4日中午，原告之子张某某到池塘去洗澡时触电后溺水身亡。据此，在法院主持下首先进行了调解，在调解中不是本案被告的该村村民委员会主动提出给予原告张某某人道主义补偿1000元，但两被告就具体赔偿未达成调解协议。为此，某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杨某某、张某某作为该村的电业管理人员和承包人，在发现该村的线路不符合国家标准后，切断电源是正确可行的。但

是在该村村民擅自接通电源后，没有制止而任其使用，违反电力管理的规定和电业承包人的职责，给事故造成了隐患，并且在得知导线脱落掉入池塘后，没有及时去抢修，是一种严重的失职行为，造成了原告之子张某某触电死亡的严重后果，因此应当承担责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判决被告杨某某、张某某各赔偿原告张某某精神损失费、误工费、丧葬费等经济损失 7500 元整。

一审法院宣判后，两被告不服判决，认为在本案中对原告之子死亡不应由他们承担责任，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并以此为由提起上诉，要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判，依法改判。二审法院经过开庭审理后认为，原审人民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在该案中，两上诉人应当对被上诉人张某之子触电死亡负责任。为此，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评析】

本案是一起因农村低压照明线路不合格，断线后造成的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该案的关键就是对农村低压照明线路的维护管理、运行保养职责划分问题，所以：

1. 被告人杨某某、张某某应当承担责任

根据我国当时电力行业的管理体制，一般村内的低压照明线路及其他设施由村里负责管理，村电工是由村里进行行政管理、并为村里进行服务的电力工作人员，乡电管站或供电所维护管理的一般为高压电力部分，本案正是如此。

1993 年 1 月，该村村民委员会为了保证村里的供用电安全，确保村里能有正常的用电，决定将村里 180 千伏·安变压

器及以下的有关电力设备、供电营业权承包给具体的人(平处不讨论这种管理模式及承包方式是否合理、合法),被告人杨某某、张某某表示愿意承包,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该村村民委员会所属的发包评选小组委托乡电力管理站将该村的供电营业权承包给了被告杨某某、张某某,并且由张某某作为代表签了字。该承包合同明确约定,承包人必须强化电力设备、包括电力线路、电力器材的维护、保养和管理,以保证电力设备的安全运行,保障村里有安全可靠电可用,保障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不能因为电力设备的不合格而发生事故。如果由此而发生责任事故,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合同签订后,两被告互相约定在承包期间所产生的利润按4:6分成,张为60%,杨为40%。合同签订后,两被告开始认真履行义务,在1996年3月8日的检修过程中发现照明线路不合格,如果继续送电运行的话,可能会出现事故,甚至可能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时,他们切断了电源。但是随后两被告却没有尽到义务,在切断电源后不久,春耕开始了,村里需要用电以进行春耕,村干部指使村民接通了本不该接通的电源。该条照明线路通电后,村民即将发生的情况及时告诉了被告杨某某,之后杨又转告诉了被告张某某。作为供电营业承包人的张某某、杨某某此时应当预见到原本不合格的线路一旦通电后,很可能发生断线等事故,也很可能会发生触电人身伤亡事故,更何况在承包合同中十分明确地约定了两被告对电力设施的安全负责,以保障村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但两被告对此事听之任之,没有及时予以制止或更换线路,保证有合格的电力设备投入运行,不合格的不投入动行。

更为严重的是,被告杨某某在得到村民报告,跨河导线